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5)25号) ..... (1)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 2025·10

(总第153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时松

副主任：应雄杰

编辑：姚远 陈西萱  
王巧灵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5年10月1日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移交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5〕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实  
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 实施方案(试行)

为确保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  
和养护顺利衔接,以“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一件  
事”为理念,探索完善权责利划分清晰、运行高  
效顺畅、管理和谐有序的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机  
制,积极推进“1+X”移交管理模式〔“1”即由区  
政府(国有企业)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X”即通过区块合作、PPP等方式开发建设  
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实施“全面创新、全  
域美丽”发展策略、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  
城区作出不懈努力。现结合区政府(国有企  
业)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情况,  
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一)陆域范围:东至机场南路—长汀东  
路—计然路—大成东路(计然路—高速出口  
红绿灯)—高速出口路段—柏香路—纵二路—岳

林路—机场南路—金海路(不含)—斯张路(包  
括辰晖路)—明化路—机场南路;南至宝化  
路—锦屏南路(宝化路至龙潭路)—龙潭路(不  
含)—西直路(包括南泉路)—塘河路—西锦  
路—宝化路;西至锦奉大道—四明路(不含)—  
职业技术学院西侧道路—剡丰路—文博路—  
长汀路西延至同山书院—弥勒大道(同山书  
院至锦奉大道)—锦奉大道;北至四明路(不  
含),包括锦奉大道(四明路至江拔线)、江尚  
线(四明路至江口立交桥)。机场路〔明化桥  
以南(含桥)〕由区交通局管理,四明路按原  
相关单位养护,高架建成后质保期满按相关  
职责移交。

(二)河道范围:陆域范围内的市级河道、  
区级河道和镇村级河道。

### 二、移交管理内容

在适用范围内,由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的、需交由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直属相关国有企业及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养护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包括:

(一)城市道路、河道、桥梁、涵洞、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窨井盖、公共消防栓、路牌、标志标线等);

(二)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地上管线;

(三)公园、绿地、广场及其附属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桶(站)及垃圾转运、处理设施;

(五)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

(六)其它需移交的工程项目。

城市退红空间的场地,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自行养护、维修,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产权人决定需移交管养的,出具详细设施清单,由产权人、接收部门、社区三方签订“退红空间移交协议”,将退红空间整体移交(非产权人所有的设施除外)给相关接收部门;通过区块合作、PPP等方式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即“X”区块)移交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 三、移交管理原则

(一)管理提前介入原则。注重管理前置。项目立项时,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和相关职责部门根据事权分工(详见附件1),提前确定相关养护主管部门;设计方案论证时,由区住建局牵头对城市家具设计专篇进行专题论证,重点对城市家具的品质、色彩、材料、风格形态等进行具体审查,以提升城市整体颜值和内涵;项目竣(完)工验收前,各养护主管部门应按管理职责和规范程序确定养护单位。

(二)建管无缝衔接原则。注重部门协同。建设单位应通知养护主管部门全程参与项目施工图设计、涉及使用功能设计变更、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工程竣(完)工验收以及其它研究论证养护管理环节。养护主管部门应根据后期接管要求,及时、全面地将有关意见建议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完善。项目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行、养护和维修条件,经竣(完)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方可通过线上移交平台按程序组织移交。对大部分已完工、局部因征收等原因无法完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如建成部分投入使用后,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行、养护和维修条件的,由区住建局组织协调交接各方按现状移交,剩余部分由原建设单位完成后再按程序移交。

(三)职责合理划定原则。注重职责明晰、全面覆盖,相关单位职责划定如下:

#### 1. 区住建局负责:

(1)保洁工作:适用范围内的“一把扫帚”保洁(道路、绿化带、环卫公厕、公园等),市级、涉及国控段面区级河道两岸迎水坡绿化、亲水平台保洁,公交站点及站点垃圾桶、交通设施、隧道路面及防护栏等的保洁。

(2)管理维护工作:适用范围内的市级、涉及国控段面区级河道两岸迎水坡绿化、亲水平台养护,路灯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市政道路、公园、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隔离花箱等的管理维护,地下管线开挖审批监管及后续运维。

2. 区水利局负责:市级河道及涉及国控段面区级河道、堤防管理维护和河面保洁,排水市政设施(和市政管养一致,除岳林广场和中山公

国外)、中型及以上水闸、强排泵站管理维护。

3.镇(街道)负责:适用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村镇道路园林绿化、小区配套泵站、道桥设施等管理维护及保洁,区级(除国控段面外)、镇村级河道、堤防管理维护及保洁,东郊开发区、原三横开发区园林绿化、道桥设施、环卫等管理维护,街道及城中村公厕管理维护等,以及适用范围内尚未明确或应急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维护。

4.城市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产权单位、受益单位)负责。

(四)线上交验移交原则。注重全程留痕。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并符合移交条件,建设单位通过线上移交平台申请移交,在现场核验通过后,交接各方通过线上移交平台完成交接并在线签订《工程交接书》(详见附件2),实现规范移交。

#### 四、移交管理程序

(一)竣(完)工验收。工程竣(完)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通知养护主管部门参加工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可适当延期,但需重新明确整改完成期限。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由建设单位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建设单位整改后会同养护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完)工验收。对原先长期没有竣(完)工验收的项目,由原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简易程序验收。

(二)移交申请。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移交平台提交《工程交接申请书》(范本详见附件

3)。对竣(完)工验收合格、满足安全达标要求、功能齐全的工程,区住建局收到线上移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协调养护主管部门办理交验手续。对于确需提前移交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可由建设单位会同养护主管部门组织提前移交管理,待竣(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线上交验。区住建局负责组织线上交验。现场交验的所有手续须经平台,将工程竣(完)工相关资料经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平台,并填写《工程交接书》,作为后续手续办理和确定养护工程量的主要依据。区住建局按程序组织养护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养护主管部门在线上移交平台接收移交并在线签订《工程交接书》。

(四)接收管理。所有工作在交验手续完成后由养护主管部门接管,养护主管部门应在《工程交接书》上明确养护管理的时间。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内,养护主管部门发现质量问题的,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整修,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遇发生危及公共安全质量问题的紧急情况时,可由养护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抢修,所需费用及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其它损失的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内,除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其它设施日常养护管理费用(不含因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区财政局、属地镇(街道)、国有企业核定并拨付。保修期满,建设单位召集养护主管部门核实后,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后续管护。项目移交后应统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管理服务平台,量化

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细化管理行为,实行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和监督完整闭合的城市管理模式。

(六)移交原则。新增范围及新增设施移交需按移交管理程序进行移交。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固定资产产权或管理权的移交,由建设单位和养护主管部门按照我区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 五、工作职责

(一)区住建局牵头,统筹协调全区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工作,组织各方通过线上平台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养护管理职责。召集相关部门对工程设计方案中城市家具的品质、色彩、材料、风格形态等内容进行论证。

(二)建设主管部门牵头指导、协调和监督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的建设并配合区住建局做好移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竣(完)工验收、问题整改、线上申请等工作,并于每年10月底之前将次年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和移交计划向区住建局备案。

(三)养护主管部门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配合做好工程的竣(完)工验收,负责跟踪检查建设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查找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指导、监督养护单位做好后续养护工作。

(四)镇(街道)按照城市管理和财政管理体制,做好工程移交后的养护管理经费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工程的竣(完)工验收,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负责跟踪检查建设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

实工作,查找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指导、监督养护单位做好后续养护工作。

(五)区财政局按照城市管理和财政管理体制,负责相关工程移交后的养护管理经费保障,根据镇(街道)原承担事权按实结算。

(六)区数据服务中心配合落实线上移交一件事的更新迭代,并协助完成该一件事常态化管理。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住建局牵头,区营商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和有关镇(街道)、区属国有企业协调推进,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各成员单位沟通衔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意识。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城市管理理念,各负其责,避免推诿扯皮,共同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养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保修责任,及时整修到位。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养护主管部门应提前向区财政局申报养护管理经费。移交手续办理后,养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新增养护量报区财政局审核(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相关费用除外)。区财政局根据养护管理起始时间和新增养护量及时审核并安排养护经费。